學位分配組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常問問題

問題 (1) 甚麼人可以參加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回答(1) 在2014年9月1日年滿5歲8個月(即2008年12月31日 或以前出生),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獲派小一學位的本港兒 童皆可申請。

問題 (2) 兒童怎樣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 (2) 家長應在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7 日向子女就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學位分配組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應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將填妥的申請表直接交回欲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校。

問題 (3) 遞交申請表時要帶備哪些證件?

回答 (3) 家長號交申請表時須帶備下列證件:

- a.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若在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家長必須帶備申請兒童的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或外地出生證明書及護照(正本及影印本);
- b. 居於本地各「小一學校網」的申請兒童¹所申報的居住 地址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 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 話收費單。一般而言,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 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故教育 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 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家長/監

¹ 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家長毋須提交為其子女所申報的內地住址證明文件。

護人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請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 的意見及協助;

- c. 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 及
- d. 申請丙部乙項所需的文件(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填表須知」。
- 問題 (4) 家長可向多少間學校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 回答(4) 家長可以不受校網限制,向任何<u>一間</u>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同時向多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其「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將會作廢。
- 問題 (5) 已接受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是否仍可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
- 回答 (5) 所有接受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 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如他們已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 學位,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 問題 (6) 學校根據甚麼準則取錄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
- 回答 (6)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 (甲)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 的申請兒童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 取錄。
 - (乙)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不屬於(甲)類的申請兒童,以申請兒童的得分多少,決定取錄的先後次序。當同分申請兒童的人數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剩餘學額時,學校應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自行抽籤,或把申請交由教育局中央處理。
- 問題 (7)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兒童是否需要接受面試或筆試?
- 回答 (7)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考核申請兒童。

- 問題 (8) 教育局如何查核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
- 回答 (8) 教育局會抽查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教育局可能會要求家長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如其他住址證明文件),或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如有需要,教育局亦可能會進行家訪。市民如懷疑有家長以虛假住址替其子女申請小一入學,亦可致電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 2832 7700 向本局舉報。
- 問題 (9) 家長如何得知「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 回答 (9) 學校將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校內張貼「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如子女獲得取錄,家長應在 2013 年 11 月 27 至 28 日期間,前往學校辦理入學註冊手續。若家長未能在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論。
- 問題 (10)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自 行分配學位」,但希望子女於 2014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應 怎麼辦?
- 回答 (10)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自 行分配學位」,其子女仍可參加下一階段的「統一派位」,詳 情可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 (電話: 2832 7700)。

若家長希望安排子女即時入讀本學年(2013/14 學年)的小一班級,則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有關的聯絡電話如下: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電話: 2863 4646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電話: 3698 4108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電話: 2639 4876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電話: 2437 7272

* * * 完 * * *